

小微“双创”示范基地出炉

我市共有10家上榜,另有9个平台获认定,认定有效期三年

2022年厦门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名单出炉,厦门生物医药创新创业基地、厦门市软件园三期创新社区等10个基地获得认定。2022年厦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名单也同步发布,创业树(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质通(厦门)测评技术有限公司等9个平台上榜。

文/记者 张诗
图/陈立新



■ 厦门火炬石墨烯新材料创新创业基地。

2022年厦门市小微企业 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认定公示名单(10家)

1. 厦门生物医药创新创业基地
2.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创新社区
3. 厦门软件园(一期)软件产业孵化基地
4. 厦门自贸金融创新园
5. 云创智谷
6. 中智启达科创大厦
7. 厦门火炬石墨烯新材料创新创业基地
8. 厦门云创直播小镇
9. 百创孵化基地
10. 金铸创意产业园

2022年厦门市中小企业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公示名单(9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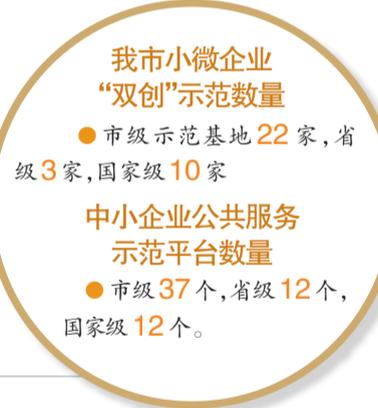
1. 创业树(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软质通(厦门)测评技术有限公司
3.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4. 厦门市博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厦门市首创君合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6. 厦门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厦门乾翔大管家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8. 福建金塑宝科技有限公司
9. 厦门宏鹏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据悉,厦门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要求不断完善创业基础设施环境,增强创业服务能力,提高入驻企业创业成功率,提升示范基地品牌影响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该基地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期满须重新申请认定。根据规定,对基地建设、创业服务成绩突出,入驻企业成长快,新入驻企业数量多,创业孵化成功率高的示范基地,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示范基地。而有效期内如有违法违规等行为,一经查实,予以撤销示范基地称号。

厦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有效期也是三年,要求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主动开展公益性服务,积极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各项任务,在解决中小企业共性需求,畅通信息渠道,改善经营管理,提高

发展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创新发展等方面发挥支撑和示范带动作用。

记者了解到,市工信局自2015年起,开展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认定的工作。目前,在有效期内的市级示范基地数量为22家,省级为3家,国家级为10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市级有37个,省级为12个,国家级为12个。



我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有新招

通过搭建创新成果对接、产融对接等平台,提供全周期全方位服务

本报讯(记者 张诗)规范化评价、认定、动态管理,汇聚扶持和培育资源,为中小企业提供全周期、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日前,记者了解到,《厦门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简称《细则》)正式发布,为我市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具体扶持培育举措。

《细则》明确,优质中小企业是指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分为创新路径和成长路径。创新路径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组成。成长路径由我市成长型中小企业组成,是创新路径的有益补充。

对于经公告中小企业所获得的认定,我市均将采取动态管理。其中,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前一个月内由企业重新登录培育平台进行自评,经各区、管委会核



(含实地抽查)通过后,报市工信局公告有效期延长三年。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成长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认定部门组织复核(含

实地抽查),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企业通过搭建创新成果对接、产融对接等平台,汇聚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全周期、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

企业请及时公示年报 年报不报后果很严重

本报讯(记者 高金环 通讯员 吕培超 郭妮本)上周起,企业陆续开工,市市场监管局提醒,2022年度年报已经开始,企业忙着开工的同时,一定记得及时向社会公示2022年度年报。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凡2022年12月31日前在我市登记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都应通过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scjg.xm.gov.cn>)向社会公示2022年度年报。

年报不报后果严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不按期公示年报将被依法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在办理登记业务、签订合同、银行业务、市场拓展、参与竞标等方面都将受到信用制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的企业,将被剔除名称,永久不得恢复记载于商事登记簿,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也将受到任职限制,三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倍增计划企业先进个人 年度最高奖励10万元

本报讯(记者 张诗)近年来,我市不断推出真金白银举措,全方位支持企业引才聚才育才。根据我市去年出台的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方案,市工信局、市委组织部和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厦门市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企业中高层以上管理及技术人才个人贡献奖励实施细则》于近日发布。

细则明确,对列入倍增计划企业的中层以上管理及技术岗位人才,年薪(税前)达到50万元以上的按照超额累进的方式给予一定比例奖励,其中,50(含)万元-70(不含)万元的部分按上一年度税前年薪的3%予以奖励;70(含)万元-100(不含)万元的部分按上一年度税前年薪的4%予以奖励;超过100万元的部分按上一年度税前年薪的5%予以奖励;当年度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申报时间为每年6月30日前,各用人单位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备齐申报材料向受理单位提出申请。

财政资金项目专家库 公开向社会征集专家

本报讯(记者 张诗)市工信局财政资金项目专家库正在公开向社会征集评标评审专家,申报时间截至2月15日。

本次征集的专家类别包括电气工程、财务、工程机械、集成电路相关、固体废物处理、清洁生产、新能源与高效节能、城市公用事业、环保设备制造、数据治理等。入库专家需满足的条件包括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业务类专家通常应具有一项国家行政机关确认的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在相应领域从业至少5年,特殊情况下,可以由发明专利、博士以上学历和科研成果替代入选专家的职称条件;财经类专家需具备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类专家需具备律师执业资格及5年以上执业经验。

申报流程:截至2月15日前,登录i厦门(网址:ixm.xm.gov.cn),选择i工信→专家评审→立即访问→登录市民账号→选择专家申请→选择专业填报。